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215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5日

商 标

QINGLAIYA
倾莱雅

申 请 人 李国鹏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南居委会2851

代理机构 北京标立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寻找潜在目标客户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力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